

杭州养正小学章程

2022年8月19日经第一届第2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2年8月2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2年12月27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杭州养正小学于2018年9月建校，2019年6月面向社会正式招生，同年9月正式开学。2022年9月转为公办学校体制运行。养正小学特色课程：以实施“地球小镇”国际视野素养课程、“读·行”课程为抓手，在学校整体课程的架构中，注重优秀传统文化奠基与国际视野拓宽之间的有效融合，致力于学科互补、循序渐进、中西合璧的教育理想。学校主张师生之间教学相长，促进每天点滴的进步；学校努力提供优质、丰富，结构合理的课程、活动与社团，让学生在获得健康、和谐、持续的发展。

学校学生需要掌握十大技能：健康适宜的运动；耐心专注的倾听；慎重流利的表达；整洁优美的书写；广泛持续的阅读；精确熟练的计算；科学高效的运筹；高雅个性的审美；大方优雅的交际；真诚负责的合作。依托这十大技能的培养，成就让儿童“发现自我，期望自我，成就自我”的育人理念。通过六年教育教学，使学生凸显下列特征：品行端正、志存高远；视野开阔、基础扎实；才思敏捷、乐学进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本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养正小学，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Yangzheng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集贤巷1号，邮政编码310018；官方网址为 <http://www.hzyzxx.net/>。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钱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钱塘区招生，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学校设计规模为6个年级48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920人。具体执行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注重履行社会职责，体现在创造优质温馨的教育环境，让每一个孩子受到适切的教育，得到和谐的发展。

1. 创造优质温馨的教育环境

学校有效整合人、事、物的教育资源，创建一个具有浓郁的生命气息和人文关怀的教育环境。物质环境方面，学校按照一定

的视觉流线对所有区域进行个性化、规范性和统一性的规划设计；学校教学设施设备精良，校园环境优美、整洁有序、自然亲切，体现自然与人文的有机统一。学校更加注重精神环境建设，致力于营造团结和谐、民主友好、相互尊重、公平诚信、共同合作、积极进取的人际氛围，培育健康向上的校风、师风、学风，使每一个师生在学校都感到被重视、被支持、被关爱。

2. 让每一个孩子受到适切的教育

尊重每一个孩子的天赋能力、个性特点和兴趣爱好，为每一个孩子提供适合其发展优势和发展需要的教育。适，就是适合教育规律；切，就是切近每个孩子。秉持适切性教育理念，学校从学生的成长需要出发，立足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切合学生的个性特点，尊重学生的人格发展需要，设计了旨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丰富多元的课程体系，为学生营造多姿多彩的学校生活，激发学生的内在潜能和发展动力，努力创造最适合每一个孩子发展的优质教育。

3. 让每一个孩子得到和谐的发展

学校切实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发现每一个与众不同的儿童，注重对每一个孩子进行“扬长+补短”式的培养，促使每一个孩子实现身心、学业、思想的和谐发展。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养正尚德 求真立人”。学校的办学理念、文化、管理等传承于浙江省一级重点高中、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杭州第四中学，其“养正”之名便取自于杭州第四中学的前身，由林启先生创办于1899年的“养正书塾”，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同出一源。

第七条 校的课程：夯实身心基础、养成学习习惯；倡导知行合一、拓展国际视野；发挥多元潜能、促进个性发展。

学校的抱负：“人本养正，教学中心”，以此为学校办学的准绳与特色，我们愿为所有的学生提供充分的学习机会，为所有学生的终生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学校的使命：让每一位杭州养正小学学生朝着以下目标每天有进步：健壮的体魄；端正的态度；机敏的头脑；丰盈的精神；稳定的情绪；丰富的情感；健康的情趣；顽强的意志；美好的品质；坚实的学科基础；强烈的求知欲望；明显的兴趣特长；科学的时间管理；友好的人际关系。

学校的誓言：我们将以完善的人格、渊博的学识、卓越的才能、丰富的情感，给每一位杭州养正小学的儿童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幸福童年。

第八条 学校校训：正 雅 敬 诚

“正”，即“正心正身”，通过学校的教育和培养，使学生的身心合于法则与规律，改去偏差与错误，涵养一身浩然正气。

“雅”，即“雅言雅行”，通过全面参与学校设置的课程与活动，使学生的言行举止合乎规范，趋于高尚、文雅。

“敬”与“诚”。敬，取义恭敬、端肃、认真的态度；诚，《礼记·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又：“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认为一切事物的存在皆依赖于“诚”。以敬、诚之心处理人与己、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使人生获得幸福和圆满。

“正雅敬诚”是育人的方向，也是学校的核心价值观，亦是通过对养正小学的六年基础教育，使每一位学生获得健壮的中国灵魂，以及培养全球视野、国际交往能力的一份期许。

第九条 学校标识：校标、校旗、校歌、校徽。（参照VI设计）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研制三至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 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 向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制度；通过专业化管理建立专业发展机制。学校具体设置校长办公室、课程教学部、项目活动部等三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

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 以人为本、科学育人 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通过基于国际理解教育理念的多元课程和人文环境，让

学生初步具备学会生存、学会做事、学会求知、学会合作的意识与能力，具有尊重、负责、诚信、合作的道德品质，保持强烈的好奇心、求知欲，形成具有创造未来幸福生活的综合素养。

学校以建设“地球小镇”国际视野素养课程为特色，使每个学生自主发展，形成具有民族精神与国际理解态度；文明素养与国际交往能力；懂得尊重、敢于负责、乐于合作、恪守诚信的“养正好少年”。

学校以校园活动为载体，使每个学生快乐发展。成为兼具民族情怀、国际视野，体现养正小学特质的终身学习者和未来建设者。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教师开展工作，培养学生乐观的、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基于“创造优质温馨的教育环境，让每一个孩子受到适切的教育，得到和谐的发展”的办学理念，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以学生为本的班（队）级和校园“八大员”管理机制。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尊重学生的人格和个性，充分发挥学生的聪明才智，发扬学生在班级管理中的主人翁精神，指导班级实施“地球小镇”课程之 Class Job 活动，促进形成良好的班（队）风气，提高学习效率，锻炼学生能力，学会自治自理。

创建快乐班级，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生生关系。开展班级特色文化建设，强化班风建设，使班级文化特色化、实效化。布置“温馨教室”环境，使教室墙面会说话，植物角、读书角有生气，教室充满勃勃生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

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基于教师的特长和学生的兴趣，积极进行专题式的教学探究，充分挖掘教育资源，合理设置兴趣和社团课程。社团课程的设立做到定位清晰、特色鲜明。通过社团活动促进学生特长的发展、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成为学校基础型课程的有效补充和延伸。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编制符合自己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课时按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探究型课程三类课程的比例，分别以4：1：1的要求设置，在每周的学校总课程表中予以体现。周课时根据《浙江省小学学年度课程计划》及其说明执行。确保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集体教学、小组合作、自主学习和个别辅导等形式相结合。

加强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管理以学科课程标准为纲领，以学校自编学科教学手册为指导，从教学五环节为抓手开展工作。教研组作为学科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切实做好学科教学任务的实施、学科教师的成长和学科自身的发展等工作。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学业质量测试的主要形式是知识调研、

阶段性测试和期末综合练习。学校完善并持续坚持学校教学常规，不断加强对教学“五个基本环节”的落实和检查工作，细化质量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强调质量监测分析，从质量监测分析中查找教学的问题，改进教师教学行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关心学习困难学生，做好困难学生帮教、辅导工作。

为加强学校学生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减负爱生”的文件精神，加强学生教材订购管理、杜绝教辅材料，语、数、英学科以年级为单位精心设计小练习，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向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材料。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八条 以“学生为本”和“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自觉运用到课堂教学，营造平等和谐的教学氛围，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顺应教学规律，改变教与学的方式，改变评价方式，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落实“三课两操两活动”，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冬锻节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全校范围内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以“养正少年教育”为特色,使每个学生自主发展,形成具有民族精神与国际理解态度;文明素养与国际交往能力;懂得尊重、敢于负责、乐于合作、恪守诚信的“养小正”。

学校以校园活动为载体,使每个学生快乐发展。成为兼具民族情怀、国际视野,体现养正特质的终身学习者和未来建设者。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教师开展工作,培养学生乐观的、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基于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构建适切的、前瞻的为教育教学应用服务的数字化校园环境,促进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教学、办公和研究。加强教师的全员培训,努力提高教师的理念和应用水平;积累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形成学校的特色;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教与学的变革,促进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全面应用信息化环境进行数字化办公,提高学校在信息化环境下的管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学习途径、策略和方式,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为适应时代变化做好准备。

构画养正小学“未来学校”数智化蓝图,分别从教育、教学、管理三个层面顶层设计与论证,并依照时代发展持续完善。依托学校“科创中心”,开发并实施好相关课程,并与“森林屋”中高年级课程有机融合。

第三十二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坚持“科研立校、科研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

把教育科研与学校发展紧密融合,把其作为实现学校办学理

想的突破口。把教育科研与教师发展有机整合，把教育科研覆盖到每一个教研组和年级组。

教育科研服务于课程改革和教师培养，鼓励教师紧密围绕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通过发现问题、聚焦问题、解决问题。

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特长与兴趣，把问题设计成课题并展开实践研究，在实践研究中优化教学、提高能力、收获成果、获得发展。

构建学校教育科研管理网络，建立相对完善的教育科研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推进学校国际理解教育龙头课题的实践研究，形成基于教育教学实践的相关研究成果。

建立激励机制，以成绩成果促内趋。评选优秀论文、优秀课题组、科研先进个人、优秀课题等，颁发证书并发放相应等级的奖励经费。

第三十三条 培育研究型教师，使研究成为教师的工作常态，鼓励教师开展主题式、探究式的实践研究，通过研究改善教学实践，使零散的实践经验升华为系统的教育思想。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

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

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

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

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

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白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

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